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合作框架協議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與泰州中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來」)就發展高科技N型光伏電池產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泰州中來同意加強戰略合作，透過進行技術合作、共享產品及光伏項目、整合市場、共享資源、創新業務以及引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專用先進技術，推廣N型光伏電池在市場上大規模應用。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泰州中來將優先向本公司採購N型超級單晶硅片，而本公司將以優先基準按優惠價格向泰州中來出售該等產品。本公司將設立特別技術客戶服務及質量團隊為泰州中來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快速處理客戶投訴以及監察交付週期及技術規範。泰州中來將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升級向本公司預付款項。本公司及泰州中來雙方將透過公開渠道(包括貿易協會及於媒體平台發佈新聞稿)推廣N型光伏技術。

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止，本公司及泰州中來將開始測試N型超級單晶硅片。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

的首階段合作期間，本公司將向泰州中來供應約68,000,000件A級N型超級單晶硅片，而泰州中來將於框架協議日期之後十日內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人民幣20,400,000元作結債。硅片價格將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每月採購訂單按個別情況結付。

本公司相信，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向一家中國先進電池製造商供應N型超級單晶硅片的首份大規模供應協議，亦締造寶貴機會讓本公司及泰州中來利用各自的資源抓緊光伏電池市場的商機，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泰州中來為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來」)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研發及製造光伏範疇(尤其是太陽能背板技術)的先進材料。蘇州中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3)。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